

新宋學

選卷
圖

第

四

輯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王水照 朱剛 主編

新 宋 學

選堂



第

四

輯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新宋学.第4辑/王水照,朱刚主编.—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2015

ISBN 978-7-208-13256-6

I. ①新… II. ①王… ②朱… III. ①文化史-研究-中国-宋代-文集 IV. ①K244.03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199408 号

責任編輯 顧 雷

封面設計 陳 酌

新宋學(第四輯)

王水照 朱 剛 主編

世紀出版集團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號 www.ewen.co)

世紀出版集團發行中心發行 上海商務聯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 787×1092 1/16 印張 24.25 插頁 2 字數 495,000

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208-13256-6/K·2430

定價 68.00 圓

顧 問：傅璇琮 曾棗莊

主 編：王水照 朱 剛

編 委（按姓氏筆畫排序）：

王兆鵬 沈松勤 周裕鍔 莫礪鋒 陶文鵬

楊海明 鍾振振 鄧喬彬 劉揚忠 蕭瑞峰

執行編輯：侯體健

主辦單位：復旦大學中文系

中國宋代文學學會

宋代底三篇行狀 朱東潤	1
宋詞 龍榆生	15
“定韻組詩”考論 黃啟方	28
唐宋論書詩比況手法研究——兼論書法文獻的文學性解讀 由興波	46
北宋政治詩的發展歷程、內容類型和藝術特點 杜若鴻	55
楊萬里與“詩債” [日本]淺見洋二	63
“晚唐體”“誠齋體”與“江湖體”——以詩歌的通俗化為中心 熊海英	77
明前期唐宋詩之爭 湯志波	99
宋代花判新探 沈如泉	108
論宋代吉州地域文化的發展 楊萬里	117
“宿命通”與北宋中後期文人的轉世書寫 戴 路	136
宋代禪林評唱小考——以《碧巖錄》文本形式為中心 曹逸梅	149
帝王與宋代儒家經書地位的確立 方笑一	162
“形而下”的易學：宋代“文人之易”的思想特點 程 剛	171
王安石的《周禮》詮釋 梁丹丹	184
重編三蘇《南行集》序 張志烈	195
蘇軾、蘇轍“文傳”述論——兼論宋代“文傳”及目前“文傳”研究存在的問題 羅 寧 武麗霞	199
青年蘇軾的無常感及其成因 謝 琰	213
惠州時期蘇軾的棲居空間與自我書寫 楊 挺	225
略論《四庫提要辨證》關於《東坡別集》的誤讀 江 枰	246
吳越錢氏忠遜王支成員及著述考 胡耀飛	250
龍眠畫馬考 凌郁之	278
范仲淹《懷慶朔堂》詩本事考 顧宏義	326
沒有內容的“墓誌銘” 李偉國	332
慶元黨禁時期周必大與理學關係考辨 許浩然	338

對皇帝妻妾羣的再思考——皇宮中為何有如此多的女性	[美]伊佩霞 著	
劉愜超 譯		349
烏臺詩案的審訊:宋代法律施行之個案	[美]蔡涵墨(Charles Hartman) 撰	
卞東波 譯		363
稿約		383

宋代底三篇行狀

朱東潤

傳叙文學到了宋代文人手裡，和在唐代文人手裡，大致相同。他們不愛作傳，歐陽修集中止有《桑懌傳》一篇，蘇軾集中止有《陳公弼傳》、《方山子傳》、《率子廉傳》三篇。他們所作的是神道碑、墓誌銘一類的文字，當然不是傳叙文學的正宗，已見上文。就在這些著作裡面，像韓愈那樣生氣勃勃的文字，也不多見。歐陽修《瀧岡阡表》寫他底父親“嘗夜燭治官書，屢廢而歎”；王安石《海陵縣主簿許君墓誌銘》寫許元“窺時俯仰，以赴勢物之會”；在當時作品中都算不可多得，但是止能給我們一些個性底輪廓。在古文家言簡意賅、抑揚頓挫的筆觸下面，埋沒了無數特立獨行的個人。

古文家的筆觸，常常要求簡略，歐陽修底《新五代史》便是一個實例。他作碑銘的時候也是一樣。《范文正公神道碑銘》，在歐集中是第一重要著述，亦止得二千字。碑言：“其行已臨事，自山林處士、里閭田野之人，外至夷狄，莫不知其名字，而樂道其事者甚衆。及其世次、官爵，誌于墓、譜于家、藏于有司者，皆不論著，著其繫天下國家之大者，亦公之志也歟！”這是一種鮮明的主張，但是行已臨事、世次官爵都可略去，那麼縱使碑中看到天下國家之大事，卻不輕易看到范文正公底特性。修《與杜訢論祁公墓誌書》稱“修文字簡略，止記大節，期於久遠，恐難報孝子意，但自報知己，盡心於記錄則可耳，更乞裁擇。范公家石刻，爲其子擅自增損，不免更作文字發明，欲後世以家集爲信”。亦可證。

文人著作，常有強人就我的習氣，在《范文正公神道碑銘》也可看出。范仲淹與呂夷簡論爭不合，以此坐貶。碑言“自公坐呂公貶，羣士大夫各持二公曲直，呂公患之，凡直公者，皆指爲黨，或坐竄逐。及呂公復相，公亦再起被用，於是兩公歡然相約，戮力平賊”。仲淹子純仁不以爲然，從歐陽修辯，不可得，則自行削去“歡然相約”等語，見《邵氏聞見錄》。純仁名父之子，自可信賴。但是歐陽修從呂、范相與的現實，寫出廉藺交驩的格局，這是事實，但是呂、范始終對立，不能不引起純仁的非難。

但是就在文人支配的局面中，還看到三篇行狀，比較接近傳叙文學底正軌。第一是蘇軾《司馬溫公行狀》，其次是朱子《張魏公行狀》，最後是黃榦《朱子行狀》。

古文家中，蘇氏兄弟底文章，比一般的作者，來得更自然，更從容：在形式方面，脫離了文人的矯飾；在思想方面，也不盡受儒教的範圍。蘇軾底特性，尤其顯著，他底碑誌也打破

了簡略的因習。本來他不寫這類文字的，所以《陳公弼傳》自稱“軾平生不爲行狀墓碑”，但是當着奉敕撰述或遇到平生故舊的時候，仍不能免。集中《富鄭公神道碑》六千八百字，《趙清獻公神道碑》三千五百字，《范景仁墓誌銘》四千四百字，《張文定公墓誌銘》七千三百字，都超過了文家底定限，尤其《富鄭公神道碑》，直從富弼奉使契丹寫起，記著“時虜情不可測，羣臣皆莫敢行。宰相舉右正言、知制誥富公，公即入對便殿，叩頭，曰：‘主憂臣辱，臣不敢愛其死’。上爲動色，乃以公爲接伴”。接下來再寫富弼出境，力爭歲幣，在一千餘字的記載以後，下了綜合的結論：“上從之，增幣二十萬，而契丹平。北方無事，蓋又四十八年矣。契丹君臣至今誦其語，守其約不忍敗者，以其心曉然，知通好用兵利害之所在也。故臣嘗竊論之，百餘年間，兵不大用者，真宗、仁宗之德，而寇準與公之功也”。經過了這樣的大開大闢以後，纔落到“公諱弼，字彥國，河南人”的敘述。這是蘇軾底創體。富弼一生事業，從奉使契丹起，自後除樞密副使，專主北事，以及上河北安邊十三策，經略河東，乃至契丹爭界，上言河東地界決不可許，都以契丹爲關鍵，所以這一篇文字的佈置，從契丹說起，全篇脈絡貫串，生動無比。但是因爲和一般文人的作法不同，難得到後代底讚許，不能不認爲憾事。

《司馬溫公行狀》共九千五百字，比集中有名的《上皇帝書》(七千三百字)長二千餘字，這便開了長篇文字的記錄。本來在北宋熙寧元祐之間，司馬光形成當時舊派底領袖，他底一生滲入了當代的政治組織，再加以蘇軾和他的私交，對於他的私生活，保持密切的接觸，要用近代西洋底寫法，也許可以寫成數十萬字的傳叙。但是在北宋時代，這樣的一篇，已經是破格了。

《司馬溫公行狀》大體止是比一般的寫法加詳，沒有寫到私生活。對於司馬光平生大節，卻寫得很得力，如請仁宗早立太子，便是一例。

初，至和三年，仁宗始不豫，國嗣未立，天下寒心而不敢言，惟諫官范鎮首發其議，公時爲并州通判，聞而繼之。上疏言：“《禮》：‘大宗無子，則小宗爲之後。爲之後者，爲之子也。’願陛下擇宗室賢者，使攝儲貳，以待皇嗣之生，退居藩服。不然，則典宿衛、尹京邑，亦足以繫天下之望。”疏三上，其一留中，其二付中書。公又與鎮書：“此大事不言則已，言一出，豈可復反？願公以死爭之。”於是鎮言之益力。及公爲諫官，復上疏，且面言：“臣昔爲并州通判，所上三章，願陛下果斷而力行之。”時仁宗簡默不言，雖執政奏事，首肯而已。聞公言，沈思久之，曰：“得非欲選宗室爲繼嗣者乎？此忠臣之言，但人不敢及耳。”公曰：“臣言此，自謂必死，不意陛下開納。”上曰：“此何害？古今皆有之。”因令公以所言付中書。公曰：“不可，願陛下自以意喻宰相。”……至九月，公復上疏面言：“臣向者進說，陛下欣然無難，意謂即行矣，今寂無所聞，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，子孫當千億，何遽爲此不祥之事。小人無遠慮，特欲倉猝之際，援立其所厚善者耳。唐自文宗以後，立嗣皆出於左右之意，至有稱定策國老、門生天子者，此禍豈可勝言哉！”上大感悟，曰：“送中書。”公至中書，見琦等曰：“諸公不及今定議，異日

夜半禁中出寸紙以某人爲嗣，則天下莫敢違。”琦等皆唯唯，曰：“敢不盡力。”

從這些記載裡，可以看到司馬光底勇決，以後歷英宗，至神宗，“公上疏論修心之要三，曰仁、曰明、曰武。治國之要三，曰官人、曰信賞、曰必罰。其說甚備。且曰：‘臣昔爲諫官，即以此六言獻仁宗，其後以獻英宗，今以獻陛下。平生力學所得，盡在是矣’”。這是司馬光底主張，在行狀中也有力地寫出。神宗朝最大的事業便是變法，主張變法的是王安石，反對變法自韓琦、富弼以下，皆爲朝廷舊人，而反對最力的是司馬光，論新法之害最切的是蘇氏兄弟，所以行狀在這方面敘述最詳。抨擊理財及主張祖宗之法不可變兩點，理論不够完密，但是傳主和傳家本來都不明白，所以這不是蘇軾個人底責任。節錄其語於次：

安石曰：“常袞辭賜饌，時議以爲袞自知不能，當辭位不當辭祿，且國用不足，非當今之急務也。”公曰：“袞辭祿猶賢於持祿固位者，國用不足，真急務。安石言非是。”安石曰：“不足者，以未得善理財者故也。”公曰：“善理財者，不過頭會箕歛以盡民財。民窮爲盜，非國之福。”安石曰：“不然。善理財者，不加賦而上用足。”公曰：“天下安有此理？天地所生財貨百物，止有此數，不在民則在官。譬如雨澤，夏澇則秋旱。不加賦而上用足，不過設法陰奪民利，其害甚於加賦。此乃桑弘羊欺漢武帝之言，太史公書之，以見武帝不明耳。至其末年，盜賊蠭起，幾至於亂。若武帝不悔禍，昭帝不變法，則漢幾亡。”

邇英進讀，至蕭何、曹參事。公曰：“參不變何法，得守成之道。故孝惠、高后時，天下晏然，衣食滋殖。”上曰：“漢守蕭何之法，不變可乎？”公曰：“何獨漢也？使三代之君，常守禹、湯、文、武之法，雖至今存可也。武王克商，曰：‘乃反商政，政由舊。’然則雖周亦用商政也。《書》曰：‘無作聰明，亂舊章。’漢武帝用張湯言，取高帝法紛更之，盜賊半天下。元帝改宣帝之政，而漢始衰。由此言之，祖宗之法，不可變也。”後數日，呂惠卿進講，因言：“先王之法，有一年而變者，‘正月始和布法象魏’是也。有五年一變者，巡狩考制度是也。有三十年一變者，‘刑法世輕世重’是也。有百年不變者，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是也。前日光言非是，其意以諷朝廷，且譏臣爲條例司官耳。”上問公：“惠卿言何如？”公曰：“布法象魏，布，舊法也，何名爲變。若四孟月朔屬民讀法，爲時變月變耶？諸侯有變禮易樂者，王巡狩則誅之，王不自變也。刑新國用輕典，亂國用重典，平國用中典，是爲世輕世重，非變也。且治天下，譬如居室，敝則修之，非大壞不更造也。大壞而更造，非得良匠美材不成。今二者皆無有，臣恐風雨之不庇也。”

王安石理財變法，付託非人，以致青苗、保馬之政，行之一邦而效者，行之天下而大擾，這是事實。但是王安石底操守，理財變法之理論，無可非議，也是事實。司馬光不從青苗、保馬之擾民，切實抨擊，而從事於理論上之駁斥，便會落到論證不足，乃至是非倒置的謬誤。《史記·平準書》稱桑弘羊領大農，“一歲之中，太倉、甘泉倉滿。邊餘穀諸物均輸帛五

百萬匹。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”。這是弘羊底大功。他底理財之法，完全着重在商賈底打倒，所以《平準書》稱弘羊“置平準于京師，都受天下委輸。召工官治車諸器，皆仰給大農。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，貴即賣之，賤則買之。如此，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，則反本，而萬物不得騰踴。故抑天下物，名曰‘平準’”。在弘羊任事的時候，平物价，廣告緡，這不能不算有益於民的善政。弘羊之前，財貨既不在官，亦不在民，而在廢居貰貸的商人，在商賈打倒以後，財貨入官，“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”，便是這個政策的成功。司馬光不能知此，反以盜賊蠹起歸罪弘羊，這是推論的謬誤。其次，“乃反商政，政用舊”出《武成》；“無作聰明，亂舊章”出《蔡仲之命》；兩篇皆偽古文，不足信。至論漢守蕭何之法，可以久存，更是違背史實。賈誼《陳政事疏》是漢朝變政的先聲，由文、景以至武、宣，隨時看出變法的過程：分封諸王，北伐匈奴，都是賈誼底遺策。倘使繼續蕭何、曹參底故法：大國連城數十，則七國之亂不易平，平了以後也必復起；與匈奴和親，不開河西諸郡，則匈奴日強，長安西北兩面都受到威脅，也許就在西漢會來一次靖康之禍。史實不容否認，所以司馬光底理論，不能成立。他說更造居室，非良匠之美材不成，因此惟恐風雨之不蔽，這個自是守舊者底遁辭，但是我們不能不敬服老成謀國底用心。

神宗崩後，司馬光赴闕，衛士皆以手加額，稱為司馬相公，百姓遮道爭呼：“公無歸洛，留相天子，活百姓”。以後司馬光拜門下侍郎，從此便把新法完全改過，當時“進說者以為三年無改于父之道，欲稍損其甚者，毛舉數事以塞人言”。司馬光說：“先帝之法，其善者，雖百世不可變也。若安石、惠卿等所建，為天下害，非先帝本意者，改之，當如救焚拯溺，猶恐不及……況太皇太后以母改子，非子改父”。這便是元祐之政。

行狀中對於司馬光底個性，寫得狠清楚，尤其是在臨終的一節，我們直看到一個以身殉天下的大臣。

公忠信孝友，恭儉正直，出於天性。自少及老，語未嘗妄，其好學如饑渴之嗜飲食，於財利紛華，如惡惡臭，誠心自然，天下信之。退居於洛，往來陝郊，陝洛間皆化其德，師其學，法其儉。有不善，曰：“君實得無知之乎！”博學無所不通，音樂、律曆、天文、書數，皆極其妙。晚節尤好禮，為冠婚喪祭法，適古今之宜。不喜釋、老，曰：“其微言不能出吾書，其誕吾不信。”不事生產，買第洛中，僅庇風雨。有田三頃，喪其夫人，質田以葬。惡衣菲食，以終其身。自以遭遇聖明，言聽計從，欲以身徇天下，躬親庶務，不舍晝夜。賓客見其體羸，曰：“諸葛孔明二十罰以上皆親之，以此致疾，公不可以不戒。”公曰：“死生命也。”為之益力。病革，諄諄不復自覺，如夢中語，然皆朝廷天下事也。

行狀是子弟、親友、門生、故吏所述的事略，以備史館採擇的文章。因此在文章裡，有褒無貶，有敘述，無議論，體裁方面，受到必然的限制。《司馬溫公行狀》也是如此。就元祐之政而論，廢止青苗、保馬等法，固然減去了許多出乎預料的苛擾，但是廢止免役法，便要

回到本來的差役法，不但喪失王安石立法的美意，而且恢復先前的苛政。這便是司馬光的褊狹，後世論者，無從爲之辯護。行狀止記著元祐元年“力疾上疏論免役五害，乞直降敕罷之，率用熙寧以前法。有未便，州縣監司節級以聞，爲一路一州一縣法。詔即日行之”。對於差役法的弊害，作者不著一詞。其實這些正是蘇軾深知的。其後蘇轍《東坡先生墓誌銘》便有下列的記載：

元祐元年，公以七品服入侍延和，即改賜銀緋。二月，遷中書舍人。時君實方議改免役爲差役。差役行於祖宗之世，法久多弊，編戶充役不習，官府吏虐使之，多以破產。而狹鄉之民，或有不得休息者。先帝知其然，故爲免役，使民以戶高下出錢，而無執役之苦。行法者不循上意，於雇役實費之外，取錢過多，民遂以病。若量出爲入，毋多取於民，則足矣。君實爲人，忠信有餘，而纔智不足，知免役之害，而不知其利，欲一切以差役代之。方差官置局，公亦與其選，獨以實告，而君實始不悅矣。嘗見之政事堂，條陳不可。君實忿然，公曰：“昔韓魏公刺陝西義勇，公爲諫官，爭之甚力，魏公不樂，公亦不顧。軾昔聞公道其詳，豈今日作相，不許軾盡言耶？”

這便把差役、免役底利害，和司馬光、蘇軾底異同，完全寫出。而且“忠信有餘，而纔智不足”，也確是司馬光底定評。但是這種寫法，能見於蘇軾墓誌銘，而不能見於司馬光行狀，這便是前人作文的體裁。在這個體裁沒有打破以前，或是新的傳叙觀念沒有樹立以前，那麼縱使作者對於傳主底事實和行爲，有正確的認識，也止能任其掩沒。隱惡揚善，固是一種美德，然而掩蔽史實，不能不算是著作底缺憾。

司馬光卒於哲宗元祐元年，張浚卒於孝宗隆興年間，乾道三年朱子作《張魏公行狀》，上距蘇軾作《司馬溫公行狀》約八十年。在這八十年中間，文章的體例又經過一度變化。《司馬溫公行狀》九千五百字，在當時已是很大的篇幅，《張魏公行狀》便是四萬三千七百字，是《溫公行狀》底四倍半。篇幅既大，內容更加充實，而且不僅叙述傳主底生平，更進而對於傳主底父母，有詳盡的叙述。這便使我們更能瞭解他早年的環境和遺傳的因素。固然史傳中這樣寫法，不是沒有，但在行狀裡，究竟還不多見。

魏公之父張咸，後贈雍國公，元祐三年自華州判官，以近臣舉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，奏篇爲天下第一。其後閣試報罷無路上達，乃上書時相呂大防，“大略謂今民和時雍，守成求助，而戒飭警懼，不可以忽。況大憂未艾，深患未弭，博禍未去。……惟朝廷之上，去私意，公是非，明可否，一本於大中至正；法之可行，無問於新之與舊；議之可用，無問今之與昔；除目前之害，消冥冥之變，則所謂大憂者可轉而爲樂，所謂深患者可轉而爲安，所謂博禍者可轉而爲福。”這是雍公底第一著。又六年，復召試，考官真高等。“宰相章惇覽其策，不以元祐爲非，且及廟堂用私意等事，無所回互，甚不悅。數日，公往謝之，惇嘻笑曰：‘賢良一日之間萬餘言，筆鋒真可畏。’……於是奏罷賢良方正科，而更置宏詞科”。朱子論兩科之別，深言：

初，祖宗立制舉，招延天下英俊，俾陳時政闕失，天子虛己而聽，得士爲多。自熙寧六年，用事大臣惡人議己，始令進士御試用策而罷制科。司馬丞相輔元祐初政，以求言爲先務，遂復置焉。至是惇惡雍公辭直，又廢之而立詞科。詞科之文，如表、章、贊、頌、記、序之屬，皆習爲佞諛者，以佞詞易直諫，蠹壞士心，馴致禍亂。而人不知其廢置之源，蓋在此也。

行狀又言：“公生四年而雍公沒，太夫人年二十有五，父母欲嫁之，誓而弗許。勤苦鞠育，公能言即教誦雍公文，能記事即告以雍公言行，無頃刻令去左右。故公雖幼，而視必端，行必直，坐不欹，言不誑，親族鄉黨見者，皆稱爲大器”。在這樣的遺傳和環境之下，所以張浚成爲偉大的人物。紹興六年，張浚當國，奏復賢良方正科，上從之。以後秦檜用事，浚屢經貶斥。狀稱十六年：

公念檜欺君誤國，使災異數見，彗出西方，欲力論時事，以悟上意，又念太夫人年高，言之必致禍，恐不能堪。太夫人覺公形瘠，問故，公具言所以。太夫人誦先雍公紹聖初對方正策之詞，曰：“臣寧言而死於斧鉞，不忍不言而負陛下。”至再至三，公意遂決，乃言曰：“臣聞受非常之思者，圖非常之報；拯焚溺之急者，乏徐緩之音。竊惟當今時事，譬如養成大疽於頭目心腹之間，不決不止。決遲則禍大而難測，決速則禍輕而易治。惟陛下謀之於心，斷之以獨，謹察情僞，豫備倉卒。猶之弈棋，分據要害，審思詳處，使在我有不可犯之勢，庶幾社稷有安全之理。不然，日復一日，後將噬臍，異時以國與敵者，反歸罪正議，此臣所以食不下咽，不能一夕安也。”

這樣便從雍公到魏公，從廢賢良方正科到復賢良方正科，從章惇誤國到秦檜誤國，成爲文章的關鍵，這便是作者的用意。

靖康元年，張浚除太常寺主簿，這是入仕之始，以後畢生的事業，便全在南宋。金人陷汴以後，高宗即位南京，張浚星夜馳赴，流離之中，授御營參贊軍事，會同呂頤浩教習長兵，從此與聞軍政。建炎三年，苗傅、劉正彥脅迫高宗傳位，皇太后攝政，改元明受，張浚、呂頤浩聯絡韓世忠、張俊、劉光世起兵，從三月八日聞明受赦書起，至四月二日高宗復辟爲止，這二十五天是張浚一生最緊張的一節。行狀以四千字敘述這二十五日的經過，逐日記載。八日聞赦。九日得苗、劉移檄。十日首割招赴杭州。十一日，再奉令赴杭州。十三日，約呂頤浩、劉光世以精兵會平江。十四日，詔除禮部尚書，仍令將所部人馬，速離平江。十五日，韓世忠海船到常熟，以書招之。十八日，世忠來會。十九日，頤浩、光世皆報軍行。二十日，犒張俊、韓世忠將士。二十一日，世忠前部進駐秀州。二十四日，頤浩兵至。次日，光世亦至。二十七日，傳檄討苗傅、劉正彥。二十八日，張俊、光世相機前進。四月二日，浚至秀州。三日，軍次臨平，大戰，苗傅等敗走。四日，張浚、呂頤浩入朝。這一大段的記載，正是中國傳敘文學罕見的先例。

在軍事方面，張浚底事業與其稱為成功，毋寧稱為失敗。但是他底失敗，正是他底成功。靖康之變以後，高宗播遷東南一隅，困頓迫蹙，不可終日。當時韓、劉、張、岳雖皆名將，但是他們都是戰將之纔，掌握時局中心底大責，落在張浚身上。狀言：“公素念國家艱危以來，措置首尾失當，若欲致中興，必自關陝始。又恐虜或先入陝陷蜀，則東南不復能自保，遂慷慨請行。”他底計劃是自任關陝，由韓世忠鎮淮東，呂頤浩、張俊、劉光世扈駕入秦。所以建炎三年十月抵興元，上奏：“臣頃侍帷幄，親聞玉音，謂號令中原，必基於此。臣所以不憚萬里，捐軀自效，庶幾奉承聖意之萬一。謹於興元理財積粟，以待巡幸。願陛下鑒輿早為西行之謀，前控六路之師，後據兩川之粟，左通荆襄之財，右出秦隴之馬，天下大勢，斯可定矣。”從此以後，張浚便一意經營關中，但是在經營就緒以前，建炎四年，金人大舉南下，逼不得已，出兵以圖牽制，牽制之功雖成而關中之兵大衄，是為富平之敗。從一隅講，這是失敗；從大局講，這是成功。《行狀》寫清這一點：

始公陞辭，上命公三年而後用師進取。至是上亦以虜欲萃兵寇東南，御筆命公宜以時進兵，分道由同州、鄜延以擣虜虛，公遂決策治兵，移檄河東問罪。八月十三日，收復永興軍。虜大恐，急調大酋兀朮等，由京西路星夜來陝右，以九月二十間與粘罕等會，而五路之師亦以二十四日至耀州富平大戰。涇原帥劉錡身率將士，先薄虜陣，自辰至未，殺獲頗衆。會環慶帥趙哲擅離所部，哲軍將校望見塵起驚遁，而諸軍亦退舍。公斬哲以徇，退保興州。

《行狀》對於富平之戰的結果，寫得太輕了。其實自此以後，關陝一帶完全淪陷，幸虧吳玠、吳玠保守和尚原、大散關阻遏金人入蜀之計，但是從此東窺中原，幾於絕望，不能不由張浚負責。我們從當時獻議退保夔州，更可看出情勢的嚴重。戰後，張浚以將軍曲端部降金，因送獄論曲端死，時論謂其殺曲端、趙哲為無辜，紹興三年遂解職。

紹興五年，張浚奉命進剿楊么。狀稱：“公在道，念國家任事不顧身者常遇禍，而畏避崇虛譽者常獲福，以為國之大患。奏曰：‘今夫有疾於此，正在膏肓，庸醫畏縮，方且戒以勿吐勿下，姑進參苓而安養之，雖終至於必死，主人猶以為愛己也。乃若良醫進剖胸洗腸之術，旁觀駭愕，指以為狂，至其疾良已，尚不免於輕試之謗。’”剿平楊么，止是安內，但是張浚底計劃，卻側重於攘外。入相以後，復著著佈置江淮，規劃進取。韓世忠守承楚，劉光世、楊沂中守濠廬，岳飛守襄漢，遏制劉麟、劉猊南下之師，一面再陳請車駕進駐建康。張浚方且以為中興之功，指日可期，但是因為他曾經援引秦檜，不意秦檜底思想，發生變化，紹興七年，張浚落職，勒居永州，從此秦檜完成通和的策略。

紹興三十一年春，張浚始由永州居住奉到湖南路居住之命，恢復了局部的自由。這時金主亮南侵之勢已成，浚即奏稱：“今日虜勢決無但已，九月十月之間必有所向，願陛下與大臣計議，早定必守必戰之策，上安社稷。”狀稱：

未幾而亮兵大入，中外震動。十月，復公觀文殿大學士、判潭州。時虜騎跳樑兩

淮，王權兵潰，劉錡引歸鎮江，兩淮之人奔迸南來，沿江百姓荷檐而立。遂改命公判建康府、兼行官留守，金書疾置，敦促甚遽。長沙在遠，傳聞不一，人人危懼。公被命，明日即首途，曰：“吾君方憂危，臣子之職，戴星而趨，猶恐其緩。”至岳陽，遇大雪，亟買小舟，冒風濤，泛長江而下，且欲經歷諸屯，慰接將士。未至鄂，有士大夫自江東來者云：“虜焚北采石，煙炎漲天，南岸人不可復立，公毋庸進也。”公愀然曰：“某被命即攜二子來，正欲赴君父之急。今無所問，惟直前求乘輿所在耳。”長江是時無一舟行，獨公以小舟徑下，遭大風幾殆。北岸又近虜兵，從者憂惴甚，公不少顧。過池陽，聞亮被殺，然餘衆猶二萬，屯和州，李顯忠兵在沙上，公渡江往勞，以建康激賞犒之。一軍見公，以爲從天而下，歡呼增氣。虜諜報惴恐，一二日遁去，顯忠乘士氣銳追之，多所俘獲。

金主亮底南侵，聲勢之大，超過了三十年前兀朮底南下。幸虧這一次潰敗，纔穩定了南宋偏安一百五十年的局勢。潰敗的原因，主要還在金人底內釁，不但不是張浚底功績，連帶也不是劉錡、虞允文底功績。可是《行狀》“亟買小舟，冒風濤，泛長江而下”幾句，直畫出一個公忠體國的大臣。

張浚入朝以後，奉旨措置兩淮，兼節置建康、鎮江府、江州、池州、江陰軍駐屯軍馬。從此他又擔負保障東南半壁的重任，一步步地重新佈置，用陳敏爲統制。“公謂虜長於騎，我長於步，制步莫如弩，衛弩莫如車，乃令敏專制弩治車。又謂三國以後，自北窺南，未有不由清河、渦口兩道，以舟運糧，蓋淮北廣衍，糧舟不出於淮，則懼清野無所得，有坐困之勢。於是東屯盱眙、楚、泗以振清河，西屯濠、壽，以扼渦潁。”同時一面募福建海船，由東海以窺東萊，由清河以窺淮陽；一面以張子蓋纔勇性剛，益以精甲，資以財用，俾屯江淮，措置招來。孝宗隆興元年，除張浚樞密使，召赴行在。浚在道上言：

今之議者，孰不持戰守之說，其下則欲復遵舊轍，重講前好。以臣觀之，戰守之說是也。然而戰守之道，本於廟勝。君天下者，誠能正身以正朝廷，正朝廷以正百官，正百官以正萬民，用之戰則克，用之守則固，理有決然者矣。今德政未洽于人心，宿弊未革于天下，揆之廟算，深有可疑。臣願陛下發乾剛，奮獨斷，於旬月之間，大布德章，一新內外，盡循太祖、太宗之法，使南北之人知有大治于後。人心既孚，士氣必振，于以戰守，何往不濟。

這時孝宗用張浚，方欲從事北伐，不幸當時宿將盡亡，安危所倚，只有李顯忠、邵宏淵二人，致有靈璧之敗。本來金都統蕭琦以萬餘人屯靈璧，萬戶蒲察徒穆及知泗州大周仁以兵五千屯虹縣。蕭琦約降，其後中悔，李顯忠破之，琦所部降殺殆盡。邵宏淵進圍虹縣，蒲察徒穆、大周仁所部亦降。這是宋人底小勝。但是軍事隨著發生變化，狀稱：

公以盛夏人疲，急召顯忠等還師，而上亦戒諸將以持重，皆未達。僞副元帥紇石烈志寧率大兵至，顯忠等恃勝不復入城，但於城外列陣以待，士卒頗疲矣。僞帥令於

陣前打話，謂：“爾若破我，當盡歸河南之地。”既戰，虜兵引卻。明日復來戰，我師小不利，統制官有遁歸者，軍心頗搖。顯忠等率兵入城，虜衆進攻城，復殺傷而退。居數日，得諜者報，虜大兵將至。顯忠等信之，夜引歸，虜亦不能追也。時虜名酋勇將，降執系道，精甲破亡，不翅三倍，是後不復能爲靈壁、虹縣之屯矣。

《行狀》記載靈壁之役，實在免不了規避責任的嫌疑。朱子《陳俊卿行狀》稱：“幕府次盱眙，大將李顯忠、邵宏淵連下虹縣、靈壁，遂將乘勝長驅。公曰：‘盛暑興師，深入敵國，皆兵家所忌，宜亟還。不然，師老力疲，遇敵恐不可用也。’張公然之，亟以檄召顯忠班師，則顯忠等已進破宿州，而金大發河南之兵以來矣。顯忠身出，鏖戰城下，殺傷過當，會夜，兩軍不相聞知，各驚潰去，而道路流言，以爲官軍失利數萬，賊且乘勝南來。素主和議者，又侈其說以搖衆心。公從張公駐兵不動，潰兵聞之，稍稍來歸，計其實所亡失數千人。”這一節透露出潰散兵士必在萬數以上，而且在退師之令未達以前，責任亦不在將士。魏公行狀的寫法，仍舊免不了行狀有褒無貶的舊例。朱子與魏公之子張栻爲友，應其請而作，當然不免隱諱。

陳俊卿上疏言：“竊聞之軍民士夫之論，則皆曰張浚素懷忠義，兼資文武，且諳軍旅之事，可當閫外之寄。臣素不識浚，且亦聞其爲人，意廣纔疏，其初雖有勤王之節，安蜀之功，然陷陝服，散淮師，其敗事亦不少。特其許國之忠，白首不渝。”“意廣纔疏”四字，正是張浚一生底定評。朱子著其語《陳俊卿行狀》中，頗有史傳互見的遺意。

假如我们把张浚一生事业底功罪相比，便不免發生瑕不掩瑜之感。趙翼《廿二史劄記》嘗論宋人一代，以和而存，以戰而亡。其實倘使没有主戰派堅決的主張，人心一失，并求和而不可得。北宋時代燕雲十六州的失地，止是一隅的得失，而且石晉以來，久經淪陷，一部分的認識，久已安之若素。到了南宋，事情便大變。中原的淪沒，二帝的大讎，一切都在人民的心頭。倘使連這個都可以忘去，可以求和，以後就談不到抗戰，談不到立國，甚至談不到做人。在許多主戰者之中，張浚便是主張最激，不顧成敗利鈍的一個。陷陝服，散淮師，是他應負的責任，但是喚起民族的覺悟，激發同仇敵愾之心，他底成就，抵償了一切的損失。朱子《張魏公行狀》從這一點著手，便捉住了文章的中心。靈壁之役既罷，和議又起，召張浚赴行在，行至鎮江，奏稱：

近者竊承朝廷已定遣使之議，臣身在外，初不預聞。竊惟徽宗、欽宗不幸不反，亘古非常之巨變，凡在臣庶，不如無生。而八陵久隔，赤子塗炭，國家於虜，大義若何？況逆亮憑陵，移書侮嫚，邀求大臣，坐索壤地，其事近在前歲。今議者不務力爲自強之計，而因虜帥一貽書，遽遣朝士奔走麾下，再貽書，欲遣侍從近臣，趨風聽命，復將哀吾民之膏血以奉讎人，用猶子之禮以事讎人，欺陛下以款之之名，而爲和之之實。其說固曰吾將款之而修吾兵政。不知使命一遣，歲幣一出，國書一正，將士褫氣，忠義解體，人心憤怒，何兵政之可修！又不過曰吾將款之而理吾財用。不知今雖遣使而兵不

可省，備不可撤，重以歲幣之費，虜使之來，復有他須，何財用之可理！此可見欺陛下以款之之名，實欲行其宿志也。彼方惟黨與之是立，惟家室之是顧，惟富貴之是貪，豈復以國事爲心哉！況兩朝鑾輿之望已絕，宗室近親流落虜廷，戕賊殆盡，猶欲與之結和，不知於天理安否！臣實痛之。

在行狀中，《張魏公行狀》是最重要的一篇。不但因爲朱子和張栻私交甚深，而且因爲在心理上他和張浚完全一致，所以對於傳主，充分瞭解，便能寫出這樣一篇行狀。迴護的地方是有的，但不是有意的曲解，因此便不致過分，影響文章的價值。

黃榦和朱子底關係，比朱子和張浚底關係，又親密得多了。他是從學朱子數十年的學生，也是朱子底女婿。朱子告人：“直卿志堅思苦，與之處，甚有益。”其後作竹林精舍成，與榦書有“他時可請直卿代即講席”之語。黃榦《辭知潮州復鄭知院》稱：“榦年方及冠，從遊於朱文公之門，其所以撫存而卵翼之者，不啻己子；其所以然者，非有他故也，以榦從學之久，庶幾粗得其立言垂世之大意，可以與後進之有志者相與訂正，以垂之將來，庶不至微言之絕而大意之乖。”在性格方面，他們有許多契合之處。朱子《上孝宗書》稱，天下之事，必得剛明公正之人而後可任。黃榦《答林季亨書》，亦稱“生平所聞於師友，可以終身行之者，只是獨立不懼四字”，這都是吃緊爲人處。作者和傳主性格契合，因此《朱子行狀》便成爲名作。縱使篇長僅一萬六千字，佈局較小，仍不失爲有名的作品。

《朱子行狀》底價值，尤其重在敘述底態度。黃榦有《行狀書後》一篇，確實建立傳敘文學底理論，具錄如次：

行狀之作，非得已也。懼先生之道不明，而後世傳之者訛也。追思平日之聞見，參以敘述莫誅之文，定爲草藁，以諗同志，反復詰難，一言之善，不敢不從，然亦有參之鄙意而不敢盡從者，不可以無辨也。有謂言貴含蓄，不可太露，文貴簡古，不可太繁者。夫工於爲文者，固能使之隱而顯，簡而明，是非愚陋所能及也。顧恐名曰含蓄而未免於晦昧，名曰簡古而未免於艱澀，反不若詳書其事之爲明白也。又有謂年月不必盡記，辭免不必盡書者。先生之用舍去就，實關世道之隆替，後學之楷式。年月必記，所以著世變；辭受必書，所以明世教。狀先生之行，又豈可以常人之比，常體論哉！又有謂告上之語，失之太直，記人之過，失之太訐者。責難陳善，事君之大義，人主能容於前，而臣子反欲隱於後，先生敢陳於當世，而學者反欲諱於將來乎？人之有過，或具之獄案，或見之奏章，天下後世所共知，而欲沒之，可乎？又有謂奏疏之文，記述太繁，申請之事，細微必錄，似非行狀之體者。古人得君行道，有事實可紀，則奏疏可以不述，先生進不得用於世，其所可見者，特其言論之間，乃其規模之素，則言與行，豈有異耶？事雖細微，處得其道則人受其利，一失其道則人受其害。先生理明義精，故雖細故，區處條畫，無不當於人心者，則鉅與細，豈有異耶？其可辨者如此，則其尤淺陋者不必辨也。至於流俗之論，則又以爲前輩不必深抑，異學不必力排，稱述之辭，似失之

過者。孔門諸賢至謂孔子賢於堯舜，豈以抑堯舜爲嫌乎？孟子闢楊墨而比之禽獸，衛道豈可以不嚴乎？夫子嘗曰：“莫我知也夫。”又曰：“知德者鮮矣。”甚矣聖賢之難知也！知不知不足爲先生損益，然使聖賢之道不明，異端之說滋熾，是則愚之所懼，而不容於不辨也。故嘗太息而爲之言曰，是未易以口舌爭，百年論定，然後知愚言之爲可信。

這是一篇極有見地的理論。黃榦又有《晦庵朱先生行狀成告家廟文》，自稱：“追思平日聞見，定爲草藁，以求正於四方之朋友，如是者十有餘年。一言之善則必從，一字之非則必改，遷就曲從者間或有之，褊愎自任者則不敢也。蓋合朋友之見止於如此，則亦稍足以自信，至其甚不可從者，隱之於心而不安，質之於理而或悖，則尤足以見知德者之鮮，而行狀之作不容以自己也。行狀成於丁丑之夏，然猶藏之篋笥，以爲未死之前，或有可以更定者，如是者又四年。今氣血愈衰，疾病愈甚，度不能有所增損矣。謹繕寫一通，遣男輅白之家廟，而并布其僭妄不得已之愚”。案朱子沒于慶元六年，其後十七年爲嘉定十年，行狀始成，又四年爲嘉定十四年，今行狀末署“嘉定十四年門人黃榦狀”，《書後》及《告家廟文》大致皆作於是年。

關於朱子底言行，朱子弟子李公晦有《朱子年譜》，明李古冲，清洪去蕪、王懋竑皆重加補輯。所以在這方面，《行狀》底記載更顯得簡略。例如乾道七年，朱子立社倉於五夫里，王懋竑《朱子年譜》引《文集·五夫社倉記》，又引《辛丑延和奏劄四》，於朱子底規模，能使讀者一目瞭然。但是《行狀》止說：“先生所居之鄉，每歲春夏之交，豪戶閉糴牟利，細民發廩強奪，動相賊殺，幾至挺變，先生嘗率鄉人置社倉以賑貸之，米價不登，人得安業。”這裡我們看到動機和結果，但是對於社倉的創制和程序，還不深知。因此行狀究竟不是傳叙文學底正宗。

《朱子行狀》前半部，特別着重朱子對於治國平天下的抱負。本來朱子出仕未久，繼以罷黜，所以治平的事業，沒有什麼，止賸得若干抱負。黃榦下筆著重這一點，正是重大的見地。紹興三十二年，高宗內禪，孝宗即位，有詔求直言，朱子上封事，略言：“聖躬雖有闕失，而帝王之學，不可以不熟講；朝政雖未有闕遺，而修攘之計，不可以不早定。利害休戚，雖不可徧以疏舉，然本原之地，不可以不加意。……帝王之學，必先格物致知，以及夫事物之變，使義理所存，纖悉畢照，則自然意誠心正，而可以應天下之務”。以下便直接說到當世之務。本來南宋初年，從掙扎中求生存，言和言戰，稱臣稱姪，一切都是求生存的努力。孝宗即位而後，朝野增加了新生的希冀，所以朱子說：

今日之計，不過修政事，攘寇敵，然計不時定者，講和之說疑之也。金寇於我，有不共戴天之讎，則不可和也，義理明矣。知義理之不可爲而猶爲之，以有利而無害也。以臣策之，所謂和者，有百害而無一利，何苦而必爲之。願疇咨大臣，總攬羣策，鑒失之之由，求應之之術，斷以義理之公，參以利害之實，閉關絕約，任賢使能，立紀綱，